

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40462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638號2樓
電話：(04)2359-0028傳真：(04)2359-0318
Email：tmca103@gmail.com
聯絡人：陳汶均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(106)診協全聯會第10600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對「天然災害發生時之出勤及工資給付」之意見，詳如說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衛生福利部轉勞動部 106 年 10 月 11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60132045 號函。
- 二、天然災害之發生，並非人力可以控制，亦無法經由各種管理手段而避免。故關於天然災害發生時之出勤及工資給付，並不宜統歸為雇主責任，亦非勞工之責任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關於修法之方向，勞工於天災發生時可以不出勤，或出勤時獲得加倍工資，這是勞工權益之提昇。因醫療業適用勞動基準法，本會對於提昇勞工之權益樂見其成。但由於天災並非雇主的責任，若依修正草案之建議，天災發生時工資加倍給付，會變成天災是雇主的責任，不符常理。故若要配合貴部之修正草案，應先請衛福部及健保署檢討給付制度，在發生天災時所有醫療給付均應合理提高(包括健保及自費)，並且在調整天災給付前，應先檢討健保總額制度，請健保署另行提撥費用給付。
- 四、基層醫師目前雖不適用勞基法，但亦應有勞動權益之保障。如果此次修正案通過，但基層醫療服務無法在天災發生獲得加倍給付時，本會建議所有基層醫療服務，若非重大緊急狀況，應於天災發生時，如同公務機關全面停止提供服務。以符合修法之方向及醫師之勞動權益。
- 五、綜上，本會建議，配合修正草案，應請衛福部及健保署檢討天災發生時醫療業之給付制度及服務規範，以符合修法之方向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縣市診所協會

裝

訂

線